

证券代码：872408 证券简称：邦威防护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邦威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上午9:00-11: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408	邦威防护	2026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国浩律师（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聘任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8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议案编号 1：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有效发挥了董事会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规定编制了《邦威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编号 2：

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有效发挥了监事会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监事会依据相关规定编制了《邦威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编号 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87,985,226.29 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共预计派送红股 50,050,00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15,000 元。

议案编号 4：

公司拟在 2026 年度继续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议案编号 5：

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工作积极性，制定 2026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议案编号 6：

为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制定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议案编号 7：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邦威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邦威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邦威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5）及《邦威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6）。

议案编号 8：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蠡溇西社区群星路 19 号”。鉴于上述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以及公司转增股本的需求，公司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8）；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

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6年5月19日上午8:00-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洁 联系电话：0510-66000692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邦威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邦威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邦威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